

張肇麟 著

姓氏與宗社考證

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張肇麟 著

姓氏與宗社考證



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姓氏與社考證/張肇麟著. —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15. 2

ISBN 978 - 7 - 5097 - 6621 - 7

I. ①姓… II. ①張… III. ①姓氏 - 研究 - 中國
②宗族 - 研究 - 中國 IV. ①K810. 2 ②K820. 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4) 第 237111 號



姓氏與宗社考證

著 者 / 張肇麟

出 版 人 / 謝壽光

項目統籌 / 李建軍

責任編輯 / 李建軍

出 版 /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·近代史編輯室 (010) 59367256

地址: 北京市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華龍大廈 郵編: 100029

網址: www.ssap.com.cn

發 行 / 市場營銷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90

讀者服務中心 (010) 59367028

印 裝 /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

規 格 / 開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張: 27.25 字 數: 340 千字

版 次 /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/ ISBN 978 - 7 - 5097 - 6621 - 7

定 價 / 98.00 圓

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、裝訂錯誤,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

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姓氏與宗社考證

(內容提要)

本論文集是張肇麟先生（1892～1956）遺著的一部分。這個部分研究我國上古時代的姓氏制度與宗社制度。

一 姓氏制度

姓氏是中國社會最古老的一種制度，從產生到現在已經一萬年以上，對中國社會產生了巨大的影響。但是這個制度從產生以來經歷過重大的變化，其本來面貌已經難以認識。特別是對“氏”的概念，大家的理解非常混亂，本書將在金文與《說文》的基礎上，給出“氏”字的本義。

在遠古社會中，姓與氏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觀念，姓由血緣決定，而氏則是由地域決定的。但是從秦漢以來，氏似乎成了姓的分支。如《夏本紀》說：“禹爲姁姓，其後分封，用國爲姓，故有夏后氏、有扈氏、有男氏、斟尋氏、彤城氏、褒氏、費氏、杞氏、繒氏、辛氏、冥氏、斟戈氏。”也就是說，姁姓分封了十二個氏，因此氏似乎是姓的分支，一姓十二氏。《殷本紀》也說：“契爲子姓，其後分封，以國爲姓，有殷氏、來氏、宋氏、空桐氏、稚氏、北殷氏、目夷氏。”那麼子姓後來分封了七個氏，一姓七氏。因此許多人認爲，由於人口的繁衍，同一個姓的人遂分化爲若干個氏，所以氏是姓的分支。但是這種理解不符合姓氏的

本義。實際上同一個姓的人可以居住在不同的地域，因而組成不同的氏；另一方面同一個地域中可以有異姓的居民，因此一個氏可以包含不同的姓。因此氏不是姓的分支，《夏本紀》、《殷本紀》的話不符合姓氏的本義。關於姓氏的基本含義見本文集論文[01]、[02]。

姓氏概念產生混亂的根本原因是在戰國以後，姓與氏混淆了。秦漢以後的文獻中經常看到“姓某氏”的說法，就是混淆的表現。例如《史記》說“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，姓李氏”，這個“李”究竟是老子的姓還是老子的氏？在上古時代，姓、氏是分得很清楚的。如《帝王世紀》說“黃帝有熊氏，少典之子，姬姓也”，“帝堯陶唐氏，祁姓也”，就是說黃帝的姓是姬，氏是有熊，而帝堯的姓為祁，氏是陶唐。那麼老子“姓李氏”是什麼意思？

在遠古時代，姓與氏是一個人的基本屬性。後來姓與籍貫成了一個人的基本屬性，姓表示他的血緣關係，而籍貫則表示他的生活地域。例如老子，他姓李，籍貫是“楚苦縣厲鄉曲仁里”。從這個角度看姓與籍貫，一個是血緣，一個是地域，正起了上古時代姓與氏的作用。因此姓氏制度雖然一直在演變，但它是中國社會的最基本的制度，一直沒有消失。關於這個問題也見論文[01]。

在姓氏制度產生之初，往往是鄰近的兩個姓互相通婚，這兩個姓就組成一個氏。因此就出現了“一氏兩姓”的現象。一氏兩姓的現象與所謂的“兩分組織”實質上是一回事。在許多民族的原始時期都存在過兩分組織，因此一氏兩姓的現象並非中國的特殊情況，但是一氏兩姓的現象沒有引起大家的注意。其實在中國社會中還長期保留著許多一氏兩姓的遺迹，例如兩姓世為婚姻的現象，還有古代的昭穆制度，在儀禮中賓侑的制度，等等。近代

的考古發掘中發現的聚落遺址以及墓地遺址中，都可以發現明顯的兩分現象，都提供了存在一氏兩姓的線索。關於一氏兩姓及其遺迹的討論，見論文 [03]、[04]。

二 宗、社

姓氏制度對中國社會產生了重大的影響，其表現就是形成了宗、社兩個互相獨立的組織系統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宗的組織。

在社會發展中，人口數量大幅增加，居住地域大幅擴張。由於夏族（或者說漢族）的姓是不變的，子孫沿用同一個姓，因此同一個姓的成員可以分佈在全國各地，多達幾百萬、幾千萬，這是其他民族所沒有的。同姓的人組成家族、小宗、大宗這樣的組織系列。他們可能遍佈全國。一個最突出的例子是孔姓。在孔子以後的兩千多年中，孔姓子孫散佈到全國各地，但是他們非但堅持姓孔，而且最近幾百年來，還使用相同的輩分排行，全國的孔姓猶如一家。孟姓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如此。這種現象是中國特殊的姓氏制度的產物。與此同時，由於地域的擴大，地域組織也形成了一個組織系列，也就是社的組織。

宗與社是中國古代社會的兩個並行的組織系統，宗是由姓派生出來的，而社則是由氏派生的。宗有自己的層級，社也有自己的層級，所以在中國上古社會中這兩個獨立的組織系統，把全民族聯繫在一起。

宗與社還對應兩種不同的祭祀形式，宗是對祖先的祭祀，其祭祀地點稱為廟，而社是祭祀神祇的。其祭祀地點稱為壇。從戰國以來，姓與氏起了混淆，廟、壇也起了混淆。段玉裁在《說文解字》廟字注中說：“古者，廟以祀先祖，凡神不為廟

也。爲神立廟者，始三代以後。”關於宗社的基本特徵見本文集的〔11〕～〔14〕。

摩爾根在《古代社會》中說，易洛魁人社會有下列組織層次：氏族—胞族—部落—聯盟，這是以氏族爲基礎所建立的一個單一的組織系統，可以稱之爲氏族制度。他認爲氏族制度適用於美洲、澳洲的其他原始民族，也適用於古希臘、古羅馬的社會。他也簡單地提到中國。但是他的這個模式與中國的古代社會不符，他沒有看到中國社會的雙重組織結構。羅維有了兩種組織系統的概念，他在《初民社會》中關於地域組織的一節中說：“即使在極低的文化平面，地域關係也是獨立於血族關係之外的決定社會團結的因素之一。我在前面曾經把那些不基於親屬關係的社會單位稱爲會社，現在可以把地域群確實地認爲是一種特殊形式的會社。”但是羅維對中國的情況不瞭解，他沒有認識到中國這種以強大的姓爲基礎的宗，因此也沒有明確的兩種獨立系統的觀念。關於摩爾根與羅維的學說與中國姓氏、宗社社會的關係，見本文集的〔16〕。

三 家庭與中國文明的開端

婚姻制度與家庭是姓氏與宗社的基礎。與中國上古史直接有關的婚姻制度問題很多，最主要的是關於群婚的問題。摩爾根提出血婚制、伙婚制、偶婚制、父權制（即一夫多妻制）、專偶制（即一夫一妻制）等婚姻制度的序列，他認爲人類是沿著這個序列逐步發展的。那麼在上古時期，什麼是中國社會通行的婚姻制度？

由於宗、社的基礎是一夫一妻制家庭，因此一夫一妻制家庭是構築中國上古社會的基礎。不過在嚴格的一夫一妻制之前，當

有過夫兄弟婚或妻姐妹婚，這一些婚姻制度在上古時代留下許多遺迹，本書對此進行了討論。但是夫兄弟婚或妻姐妹婚並非一般所謂的群婚。本書強調說明，在中國文明開始的時候，已經實行一夫一妻制。韋斯特馬克說，在動物中也存在一夫一妻制，“下等動物中，有的為本能的一夫一妻，有的為本能的一夫多妻”。所以，中國在上古時代就已經建立了一夫一妻制家庭，是不奇怪的。因此，在研究中國上古史的時候，並不需要研究群婚，更不必研究所謂的血婚制或伙婚制，中國上古史中不存在這些問題。

在中國的文獻記載中，把中國文明的起點說成三皇時期，並把最初的家庭及一夫一妻制婚姻歸之於伏羲氏，這種說法有一定的根據。三皇、家庭、姓氏制度等等，可以看作是中國文明的最初標誌。

中國是在夏代從傳說的時期進入有史時期。現有的文獻中有夏代帝王的世系，還有夏代文獻，如《禹貢》、《夏小正》等，因此夏代大概已經進入有史時期，距今約 4000 年。近百年來的考古發掘，其最重要的結果就是確定了彩陶時期（大約距今 7000 年到 5000 年）。那麼有理由推測：彩陶時期可能屬於五帝時期。這樣一來，中國文明的開端，亦即三皇時期的開端，當更早，可以估計為距今 10000 年甚至 12000 年。

關於婚姻制度以及有關的若干問題，是本文集第二部分，即論文 [05] ~ [10]。

四 文集的整理

在整理張肇麟先生的全部遺稿時，我按內容把它分成五個部分，因此把原稿的次序、標題都做了調整。這個論文集就是遺稿的第一部分，其他將陸續出版。

遺稿是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之前完成的。近幾十年來發表了很多考古與調查的研究報告，我根據這些結果在有關的地方作了一些注解。注解一般就作為腳注（六號字）穿插在文本之中。在全書的少數幾個地方，由於注解的字數比較多，為了看起來清楚，我採用“補注”的形式（五號字），並置於正文（小四號字）之後。

參考文獻也是我加的，為了讀者方便，我都採用比較近的版本。“五經”採用中華書局的“十三經注疏”本，“二十四史”採用中華書局的標點本，而諸子書則是中華書局“諸子集成”本，這一些在注釋中不再說明。引用到其他的著作，在第一次出現時都注明其出版時間與出版社的名稱。

整理工作一定存在很多缺點與問題，熱切期待讀者批評指正。

張鳴華 2013 年 11 月於清華大學

目 錄

第一部分 姓氏制度

[01] 氏與姓	003
[02] 姓是夏族的特點	029
[03] 一氏兩姓與兩分組織	052
[04] 昭穆及賓尸制度	096

第二部分 婚姻與家族

[05] 中國上古的一夫一妻制	121
[06] 與群婚有關的若干考釋	143
[07] 親屬與家族	160
[08] 關於叔、戚的考釋	185
[09] 周代的特權家族	200
[10] 古代婚姻的締結	229

第三部分 宗社制度

[11] 示與主	257
[12] 宗及其層級	280
[13] 社及其層級	314

[14] 宗與社的祭祀	342
[15] 宗與社的職能	379
[16] 宗社不同於氏族	403



姓氏與宗社考證

第一部分 姓氏制度

[01] 氏與姓

一 氏

姓氏是中國上古社會組織的基礎。究竟什麼是姓，什麼是氏？古人爲什麼既有姓，又有氏？

前人對於姓氏的定義，如鄭玄《駁五經異義》謂：“姓者，所以統系百世，使不別也。氏者，所以別子孫之所出。”（見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，第164頁。）《世本》則謂：“言姓即在上；言氏即在下。”（雷學淇輯《世本》，見《世本八種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57，第49頁。）這類說法實都錯誤。實際上姓是血緣的標誌，而氏則是經濟集體的標誌，二者完全不同。

（一）氏及《說文》對氏的誤釋

（1）《說文》對氏的解釋

氏的含義長期不明，《說文》的解釋當然有錯誤，但《說文》的解釋值得仔細分析。原文如下：

氏，巴蜀名，山岸脅之白（段注：小徐作堆，俗字耳，今正）旁箸欲落墮者曰氏。氏崩，聲聞數百里。象形，丂聲。凡氏之屬皆从氏。揚雄賦“響若氏隤”。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第628頁。）

許慎將氏解釋爲四川的一種山巖構造，即揚雄所謂“響若氏

隕”的構造。但《漢書》所載揚雄《解嘲》的原文是“功若泰山，響若坻隕”，不是“氏隕”而是“坻隕”。顏師古注：“坻音氏。巴蜀人名山旁堆欲墮落曰坻。應劭以爲天水隕氏，失之矣。氏音丁禮反。”（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，第3573頁。）按顏說，則揚雄所謂之“氏隕”原是“坻隕”，也不是“氏隕”，與“氏”字更毫無關係。許氏何以引之作爲氏的說明呢？

對此，段玉裁在其《說文解字注》中做了說明，他說：“顏說殊非。古隕坻亦作隕坻，與巴蜀之氏形小異，而音、義皆同。坻、坻字同氏聲。或从氏聲而丁禮切者，字之誤也。”故“坻隕”即“氏隕”，而巴蜀之山巖構造稱爲氏，亦即坻或坻。故《漢書》爲誤字，而顏隨之而誤。

但氏爲一種山巖的構造，它與姓氏有什麼關係？段玉裁認爲這是假借，氏是假借字，他說：

古經傳氏與是多通用。……故知姓氏之字本當作是，假借氏字爲之。……姓者，統於上者也；氏者，別於下者也；是者，分別之詞也。其字本作是，漢碑尚有云姓某是者。今乃轉爲姓氏字，而氏之本義惟許言之，淺人以爲新奇之說矣。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第628頁。）

他並引古經傳中“氏”與“是”通用的數例爲證，以爲“姓氏”原應作“姓是”。段說終覺未合，其後劉師培《釋氏》補充段說，謂“是”字下从止，“疑是兼从止得義”，並以丌字爲例。（《劉申叔遺書·左倉集·釋氏》，鳳凰出版社，1997，第1220頁。）其說亦嫌瑣碎，我以爲當對氏字再作深入的研究。

考《說文》是依揚雄“響若氏隕”一語爲說，所以說氏崩聲聞數百里。揚雄蜀人，他以巴蜀的氏爲說。但氏字出現很早，它未必取象于巴蜀。我以爲可依《說文》其他字的說解，以糾正

《說文》對氏字的說解之誤。

（2）氏字的正確解釋

先考察厂、广二字。

厂，音漢，《玉篇》呼旦切。《說文》：“厂，山石之厓巖，人可居，象形。……𠂔，籀文，从干。”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第446頁。）則厂即岸之本字，與氏的“岸脅之白”說解相合。厂爲山巖，其下可以居人。則所謂人可居，正是氏的本義。

广，音眼，《玉篇》宜檢切。《說文》：“广，因厂爲屋也。从厂。象對刺高屋之形。”段注：“厂者，山石之厓巖，因之爲屋，是曰广。”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，第442頁。）因此广則表示山巖之上可以居人。厂爲厓巖，其上之、即表示居住之處。

因此厂、广二字均表示居處，厂爲巖下，而广爲巖上。而氏正相類似，亦表示厓巖之下的居處，這一點可由金文來看。金文“氏”字有下列形式（參看容庚《金文編》，第815頁。）：

作𠂔，如《頌鼎》、《克鼎》、《毛公盾鼎》、《任氏簋》、《毳簋》、《師遽簋》、《散盤》等。

作𠂔，如《于氏吊子盤》、《厚氏匱》等。

作𠂔，如《吊孫氏戈》（《厚氏會》作𠂔）。

作𠂔，如《林氏壺》、《國差甗》等。

作𠂔，如《散盤》、《伯庶父簋》、《頌簋》等。

作𠂔，如《長由盃》、《羸氏鼎》等。

作𠂔，如《令鼎》（《癸鐘》作𠂔）。

在所有這些金文字形中，上部都作𠂔、𠂔或𠂔，象岸脅。故“氏”字上部當亦从厂。而下部作直筆，或斜筆，或作𠂔、𠂔，都象構築之形。作𠂔或𠂔者，則象支柱之形。岸脅並非直接可

居，必有一些構築。因此“氏”字當从厂从𠂔，厂爲岸脅，而𠂔即爲構築。

推想遠古時期主要當即居於巖洞或岸脅之下，厂即爲岸脅之象形。巖洞或岸脅用爲住居，其上下左右與後面都有山石作爲天然屏障，可以避免鷺鳥猛獸毒蛇害蟲以及暴風雨之侵襲，實爲住居最有利之條件。

(3) 《說文》對“氏”字的誤釋

《說文》謂氏字“象形，乚聲”（象形字不一定同時又象聲），但金文之許多氏字所从之下部都不是乚字。氏字如除去乚便成爲𠂔，段玉裁依从“象形，乚聲”之說，故注：“謂𠂔象傍於山脅也。”但𠂔與岸脅不像。

孫詒讓亦以《說文》“象形，乚聲”之說非是，並謂《毛公鼎》、《散氏盤》、《頌鼎》之氏“並與《說文》不甚相應”。孫詒讓並以甲骨文爲例，他認爲甲骨文之氏字與金文又不同。如𠂔等三字“皆確爲氏字”。並解釋如下：从𠂔“亦象山白袞側之形”，从𠂔“則似有楮柱之，使欲落不落者”。所以他的結論是：“此形致精，與字例密合。……許依小篆爲說，亦未憭其恚趣，非甲文有此字，固無由考正耳。”（孫詒讓：《名原·象形原始》上卷，齊魯書社，1986，第二十頁。）其實金文已經明白顯示“象形，乚聲”之說非是，甲骨文與金文相合，惟𠂔之崖居形象不夠明顯，然亦有可通之處。^①

雖然《說文》“象形，乚聲”之說是錯誤的，然而其解釋卻有極爲合理之處。由於這種岸脅容易崩坼，《說文》：“𠂔，坼也，从

① 由於氏的重要性，許多人對氏字進行了研究。朱駿聲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中批評《說文》爲誤釋，而把氏解說爲樹根。有人把氏字與武器的形狀聯繫起來，有人則與福建的山丘地貌相聯繫。都沒有對氏字做出正確的解釋。